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王琬琪即王思貽

相 對 人 上冠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董事長王甲乙於民國112年7月5日死亡，王甲乙出資額佔總出資額75%，而相對人公司另僅有一名董事即聲請人、一名股東即第三人吳忠煥，無法依法召開董事會選任臨時管理人，顯有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。又王甲乙之繼承人有拒絕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，故在王甲乙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完成前，有必要向本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。為此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、非訟事件法第183條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觀諸其立法理由為：「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，足見公司法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係為解決公司因執行機關全面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所致業務停頓之

情形而設。復按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。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、第208條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如常務董事或董事未互推一人代理，則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595號、96年度台聲字第443號裁定可參）。而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亦揭明有限公司準用上開規定。再按董事長係對外代表公司之機關，倘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或死亡、解任、辭職而未及補選前，均應由適當之人代理或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，以維公司之正常運作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董事長王甲乙於112年7月5日死亡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董事兼股東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王甲乙戶籍謄本等件為憑，足認王甲乙已死亡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董事兼股東而為利害關係人，自得依法為相對人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。

(二)本件相對人公司原董事長王甲乙因死亡不能行使職權，相對人公司雖未設有副董事長、常務董事等職務，然依上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、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應由相對人公司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，或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。是相對人公司之原董事長王甲乙縱因故不能行使職務，相對人公司尚有董事即聲請人得以行使職權，公司業務尚不致於因此而停頓，更無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之情事。是以，相對人公司目前既有董事即聲請人得行使職權，並無董事均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之情事，亦未曾遭法院假處分禁止行使職權，

01 且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以認定相對人公司之董事
02 有何消極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
03 經濟秩序，並使公司受損害之情事，核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
04 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及立法意旨尚有未符，其為相對人公
05 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13 書記官 陳儀庭